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预计 2015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交易包括：1、通威股份承接好主人公司的部分产品委托加工和向该公司销售预混料业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度预计为 800 万元左右；2、公司接受通宇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特约服务、会务安排、停车等一系列服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度预计为 1100 万元左右，包括物业管理费用、特约服务费用、会务费用、停车费用及水电、网络使用费用等。

针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 2015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